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3: 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8 月 28 日—2016 年 8 月 29 日，其中：

####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6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 30—11: 30 和下午 13: 00—15: 00。

####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6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5: 00 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5: 00 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第三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陶新建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31 人，代表股份 389,130,1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64%。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股份有表决权股份 388,958,9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63%。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117%。

####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的合计数字。

（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投资建设江西兴国大水山 176MW 风电项目的议案

### (1) 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88,958,909	0	0	76,800	92,000	2,400	389,035,709	92,000	2,400
比例(%)	100	0	0	44.86	53.74	1.40	99.98	0.02	0.00

###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除持有 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10,885	0	0	76,800	92,000	2,400	5,487,685	92,000	2,400
比例(%)	100	0	0	44.86	53.74	1.40	98.31	1.65	0.04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江西兴国大水山 176MW 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在取得地方投资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核准文件后，投资建设江西兴国大水山 176MW 风电项目。该项目动态总投资 148939.45 万元，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进行投资。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其余 80% 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

## 2. 关于投资建设江西兴国莲花山 102MW 风电项目的议案

### (1) 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88,958,909	0	0	79,200	92,000	0	389,038,109	92,000	0
比例(%)	100	0	0	46.26	53.74	0	99.98	0.02	0.00

###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除持有 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10,885	0	0	79,200	92,000	0	5,490,085	92,000	0
比例(%)	100	0	0	46.26	53.74	0	98.35	1.65	0.0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江西兴国莲花山 102MW 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在取得地方投资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核准文件后，投资建设江西兴

国莲花山 102MW 风电项目。该项目动态总投资 88718.56 万元，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进行投资。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其余 80% 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红毅、彭亚峰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